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條編制的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旨在說明[編纂]對我們於2020年9月30日的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9月30日進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2020年9月30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本報告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編制，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屬於會計師報告。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示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制，並調整如下：

	本集團 於2020年 9月30日的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幣 (附註3)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根據[編纂]每股股份 [編纂]港元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附註：

- (1) 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的估計[編纂]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集團引致的相關開支。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可由本公司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預期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得出。並未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可由本公司依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故未體現本集團於2020年9月30日後達成的任何貿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